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，主要是综合考察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标准，认为合理的薪酬水平有利于为公司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董事会秘书的薪酬调整为 42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